

# 山东农业大学

## 关于开展 2026 年硕博连读生选拔工作的通知

为优化我校博士生生源结构，进一步提升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2026年硕博连读生的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 一、选拔范围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在学术学位博士授予点中进行，面向2023级全日制学术学位非定向硕士研究生或2024级全日制学术学位非定向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其他2024级全日制学术学位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特别优秀者也可报名参加选拔。

### 二、选拔条件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全面考察，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学术不端或受处分记录。

（二）综合素质高、有较大发展潜力，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2024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包含推免生）申请博士专业为自然科学类的，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篇申请博士专业领域内的SCI（申请博士专业为人文社科类的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已经发表一篇申请博士专业领域内的人文社科类C刊，不包

含C刊扩展版)或者两篇申请博士专业领域内一级学报(文章录用时间截止到2026年3月31日前)。发表的文章有两位及以上的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仅承认共同第一作者的第一位次作者;若文章的影响因子 $\geq 6$ 者也予以认可共同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作者,其余位次作者不予认可。同一篇文章最多只能认可一位作者。

(三)已完成硕士阶段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科目。

(四)具有学士学位,身体和心理状况符合我校招生规定。

### 三、选拔程序

(一)符合选拔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申请人的导师推荐,并由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在《申请表》上签署是否接收的初步意见,由学院统一组织申请资格初审。

(二)各招生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根据不同学科或研究方向,分别组织成立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成员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7人),申请人向考核小组汇报和展示入学以来的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并接受考核小组的提问。考核小组对申请人是否具有硕博连读的能力与条件进行评议,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批。

(三)各招生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可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辅导员担任,

原则上为 3-5 人，负责本学院硕博连读选拔工作的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理，负责受理考生举报与投诉。

(四)学院领导小组对考核小组推荐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候选人进行进一步审查，确定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及其接收导师。

(五)学院通过审核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须在本学院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六)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

#### **四、培养与管理**

(一)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在未办理博士入学手续前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处分，或填报个人报名录取信息错误而导致不能录取或不能注册学籍的，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修完硕士专业培养方案的全部学位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博士入学前未修完相应学分者，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三)经学校审批确认具有博士生资格的硕博连读生作为录取的博士生上报国家教育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享受博士生待遇，其学籍及管理办法根据相应在校身份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五)硕博连读研究生修完博士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

(六)硕博连读研究生论文水平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

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

(七)硕博连读研究生本人申请放弃博士学位或在培养过程中出现不宜继续培养情况者，经学校批准后，可转为相应年级硕士研究生，在完成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

(八)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允许报考或者申请其他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博士研究生，否则取消硕博连读资格；造成学校计划损失的，核减学院次年招生计划。

(九)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原则上在本学科、专业内进行。如需跨学科和跨学院选拔，须提供跨学科和跨学院选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证明材料，并由学院领导小组集体决策审核通过。

## 五、其他事项

(一)导师是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为切实落实导师的责任，切实实现为导师招生，我校以导师为单位进行招生。2026年招生资格认定工作已经完成，学院根据招生计划数量确定入选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导师名单。各学位点招生名额包含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考生，各学院要做好招生导师和招生计划统筹工作。

学校将博士招生计划切块划至各博士招生学院，各博士招生学院(各学位点)以学校划拨的招生计划数为限，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建议按以下优先顺序给导师分配招生计划：第一，同时已招收2026年推免生和全职博士后且有2026年博士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第二，已招收2026年推免生且有2026年博士招生资格

的博士生导师；第三，已招收全职博士后且有 2026 年博士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第四，其他有 2026 年博士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

（二）每名导师总招生名额为 1 名（含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确需突破上述规定的，由各学院论证通过后，在各学院招生指标内统筹，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各单位要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标准和程序，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把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硕士生推荐出来。

（四）推荐结果上报前要在学院范围内公布，接受监督。对在选拔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五）硕博连读生学费缴纳标准按照教育部和山东省相关文件执行。

（六）时间要求：

1. 各招生学院根据学校划拨的计划数和 2026 年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情况确定具有 2026 年招生计划的导师名单及各导师招生数、招生方式（硕博连读或申请审核），1 月 8 日上午 12 点前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至研招办（将纸质材料扫描发给研招办即可）。

2. 申请招生 2 人的申请报告，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通过后，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以学院为单位，于 1 月 8 日上午 12 点前同时报送至研招办（扫描版即可），逾期不再受理，其招生计划由学院在已有计划内统筹。

3. 各学院暂定于**2026年1月20日**前将硕博连读生推荐排序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剩余计划的招生方式仍采取上一年度博士招生方式进行，各学院切实做好2026年博士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工作，报研招办备案。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2025年12月31日